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中心〔2023〕2号

关于拨付东莞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 申报单位相关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9〕60号）、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东市监〔2022〕1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东莞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申报单位的 2021 年东莞市上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（第一批）资助资金 21812 元，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的 2021 年东莞市下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（第二批）资助资金 9000 元，共计 16 家申报单位相关项目资助资金 30812 元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、2）。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做好会

计核算和账目处理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东莞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申报单位资助情况表

2.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申报单位资助情况表



（联系方式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谢志庆，0769-269860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4 日印发
